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概述

服务贸易法是调整服务的提供者与服务的消费者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以因服务的交换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服务贸易法是一个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它以有别于有形货物贸易法律现象的服务贸易法律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它主要研究服务贸易进行的法律环境、服务贸易主体、服务贸易的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服务贸易是现代社会中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有别于有形货物贸易的一种独立的贸易形式。服务贸易是第三产业参加社会交换的方式，是第三产业的一种表现形式。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三次产业。第一次产业是指农业和畜牧业。农业和畜牧业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没有农业和畜牧业，就没有人类社会的文明。在第一次产业的基础上，产生了手工业，以后逐步过渡到机械化大工业，出现了第二次产业。第一次产业和第二次产业是关于有形商品的生产部门。随着科学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第一次产业、第二次产业的生产力出现了空前的高效率，随之产生产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在有形商品的生产部门的第一次产业和第二次产业之外，出现了一个从事非有形商品生产的，从属于有形商品生产部门的从事服务业的新的产业——第三次产业，通常称为第三产业。在第三产业运作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程中，从事服务业的人向社会提供劳务服务，而与劳务服务的消费者之间发生有别于有形商品贸易的无形商品贸易，这就被称为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涉及到十分广泛的经济领域：银行金融、保险、商业批发零售、运输、售后服务、维修服务、租赁、旅游、饭店、餐饮、文艺、娱乐、咨询（包括工程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服务（包括律师服务、会计师服务、设计师服务、广告、工程承包与劳务服务、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电信服务、信息处理与传递、视听服务、医疗服务教育）等等。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服务贸易产生不同的分类。

基本的分类方法为依照是否伴随有形商品的交易，服务贸易分为追加服务和核心服务。追加服务是指伴随有形商品交易的服务。在追加服务中，商品贸易处于有关服务贸易的核心，有形商品交易的买方是为了拥有其使用价值或者价值，而成为服务贸易的消费者，服务是为了在商品上追加某种价值或者使用价值。

追加服务围绕商品生产或销售，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上游阶段，即商品生产以前的准备阶段。由于生产的社会化，生产者将准备商品的某些工作交由其他人来完成，比如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产品的市场调研、产品或者生产厂房或者生产设备系统的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

中游阶段，即商品生产过程中的追加服务，比如设备租赁、后期备件供应、设备维修和保养、会计、审计、人才培训、提供咨询服务、提供通讯、保险、法律服务及提供卫生保洁、安全保卫服务。

下游阶段，即商品销售阶段的追加服务。比如广告宣传、运输、保险、信贷、单证委托、检验索赔、仓储、售后服务。

核心服务：即与商品的生产和销售无关的，消费者可以单独购买的服务，它又可以分为面对面型的服务和远距离型的服务。

面对面核心服务是需要服务的提供者与服务的消费者直接接触才能提供的服务，如银行借贷、储蓄服务、旅游服务、餐饮服务、现场娱乐服务、咨询服务等等。

远距离核心服务是指通过一定的媒介提供的服务。比如通过电讯网络的资讯服务、银行服务、娱乐服务等等。

服务贸易产生于第三产业，通常也称为第三产业，即除了第一产业农业和第二产业工业以外，其他产业部门都包括在第三产业之内。因此，第三产业已经成为现代社会国民经济体系中举足轻重的产业部门。服务业的发达是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现在世界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已经占到了国民生产总值的 60% 到 70% ，并且所占比例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只占到了国民生产总值的 30%左右，但是它却是一个迅速发展的产业，在我国有着很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前景。

现代社会的高度发展的经济关系和体制是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的。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行为规范。人类的一切行为，包括民事、商事或者经济行为，在阶级社会中，需要以法的形式加以规范、调整。法对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提供关于权利义务关系的可预见性，是比较好的社会控制的工具，并且也是十分有效的工具。关于平等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和商事行为或关系，现代社会以民法、商法加以调整；关于国家与经营者之间或者国家机关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以经济法加以调整；关于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关系，以刑法加以调整。当然，关于服务的提供者与服务的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然要由服务贸易法来加以调整。

第二节　服务贸易法的特点

贸易是一种交换过程和交换关系。在人类社会出现分工以后，有体物便成了商品。人们将占有一定体积，具有一定形体的商品、货物进行交换，产生货物贸易。

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兴起，技术作为一种无体财产，在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逐渐也成为商品，人们将作为无体财产的知识产权进行交换，产生了技术贸易。

在服务经济社会中，服务也成为了商品，人们将某种行为，即服务进行交换，形成了服务贸易。

由于贸易交换的标的不同，相应地分成了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在以上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国家以法律的手段和工具，对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进行调整，产生了货物贸易法、技术贸易法和服务贸易法。

服务贸易法同与货物贸易法和技术贸易法，同属于贸易法，但是有着以下重大的区别：

第一、标的不同。在国际贸易高度发展的今天，已经呈现出三位一体发展的格局，即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局面。货物贸易是指以货物为标的的交易，技术贸易是指以包含在货物中的无形商品——技术或者纯粹的技术为标的的交易，服务贸易则是指完全与货物贸易分离的以无形商品——服务为标的的交易，是独成一类的交易。

第二、调整的内容不同。由于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的标的不同，由此规范这三种不同交易的法律制度本身存在很大的区别。货物贸易法是调整货物买卖合同成立、货物买卖双方的义务、买卖合同的履行、违约索赔、产品责任、货物买卖的销售和经营方式等交易活动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技术贸易

法是调整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合同成立、履行、索赔、反不正当竞争等交易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服务贸易法是调整服务的提供者与服务的消费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关系的总和，具体地说是调整银行服务、证券服务、期货服务、保险服务、运输服务、通讯服务、销售服务、医疗服务、会计审计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律师服务、娱乐服务、旅游服务、餐饮服务等服务的法律关系的总和。

第三、服务贸易法成为独立于货物贸易法或技术贸易法的法律学科在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服务业围绕商品交换的核心展开。而当今世界逐步迈入服务社会时代，服务业一方面仍然存在围绕商品交换的追加服务，但是作为独立存在的核心服务越来越成为服务贸易的主流。

如前所述，服务贸易是第三产业的一种交换模式，它伴随着人类社会三次产业由低向高发展而应运产生。人类社会从农业社会发展到工业社会，而又从工业社会发展到服务社会。这个过程体现了社会分工的日益深入和专业化，造成专业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关于履行服务合同的知识或技能方面的不对称性。为了维护社会公正、交易公平，需要赋予专业服务提供者更高的责任与义务。服务贸易法首先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规定具有专门技能和知识的服务提供者承当适当谨慎注意义务和过失责任。另一方面，知识、技术、服务的专门化，使得今天越来越多的服务具有委任的性质，即在消费者与服务提供者订立合同时，无法预料服务工作的性质、内容、以及目标，而将界限模糊的任务交由服务提供者完成。为此，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更多地建立在信赖、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服务贸易法适应了服务社会这一需要，规定了服务提供者的尽责和忠诚的义务。当今世界民商法的新发展，更多地体现了服务贸易领域实践的需要。

服务贸易中的专家服务更体现出若干突出的特征。专家服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是指专业人员，即专家向客户提供的高度专门化服务。

专家是指具有某种特别知识和技能提供特殊服务的人。他们包括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律师、医师、建筑师、工程师等等。专家服务作为服务的一种类型，它们与一般服务有着很大的区别。它们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专家服务工作的性质具有高度的专门性和涉及高度的技艺，其主要工作涉及体力劳动以外的高层次的脑力活动。专家的工作以智力判断为中心，很难进行过失判断。因此，同行专家的咨询意见和证词，将作为判定过失的判断标准之一。

第二，专家服务具有高度的职业道德和与客户的信赖关系。专家一般负有与委托人的信赖相符，为委托人的利益而工作的忠诚义务。

第三，专家人员提供服务要有一定的执业资格，由职业团体维持一定的业务水平。专家不能以其已经尽力，其主观上没有过错，其能力和技能不足为理由，要求免责。第四，专家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获得较高的报酬，其承担的责任高于一般的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专家服务存在以上的行业特点，使得专家服务成为独成一类的服务。因此，专家服务法不同于一般服务法，体现出以上四个专家服务的特点。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服务业越来越专家化，专家服务法体现了二十一世纪服务贸易法发展的方向。

专家服务法是服务贸易法的组成部分，虽然它有着其本身的特点，但是，它与服务贸易法的一般规则不可分离，仍遵循服务贸易法的一般规则。专家服务法建立在合同法和侵权法的基础上；由于专家服务的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力大，因此，它还涉及到证券法、刑法等领域。

专家服务关系，是专家与客户的关系，在个别情况下，还会发生专家与第三人的关系。一般来说，专家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关

系，属于合同关系，建立在合同的基础上。专家与客户通过订立服务合同，规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专家与客户没有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法律将向未违约一方提供救济。在大多数情况下，专家愿意更多地追究客户的违约责任；但是由于在专家服务法中，合同关系与侵权关系往往发生竞合，由于侵权法往往给予客户更多的保护和救济，客户往往更多地愿意追究专家的侵权责任。

在专家服务法关系中，有的专家服务更多地体现为合同关系，而有的专家服务更多地体现为侵权关系。一般说来，医疗服务更多地体现侵权法律关系，而建筑专家服务更多地体现合同关系；审计服务和律师服务则既体现为合同关系，又体现为侵权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专家的责任属于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专家服务涉及专家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仅仅是合同关系，它还表现为侵权关系。由于专家在提供专家服务时，专家具有专门化的知识、技能；而作为他的相对人的客户，处在不对等的地位上。客户往往对于服务本身不甚了解，关于订立什么内容的合同、服务合同达到的目标与结果、解决问题的方案，都依赖于专家的判断。因此，专家往往利用附合合同或者标准合同要求客户接受，或者在合同中加入大量的免责条款，造成专家与客户间的不公平关系。为此，法律为了维护社会公正，保护弱者利益，规定了专家提供服务必须对客户承担的强制义务。而专家未履行其义务者，构成其侵权责任。

鉴于专家服务的特点，专家的侵权责任更多地体现为过失责任。一般来说，专家的过失责任产生于违反以下两个方面的义务：

第一，信赖义务。专家具有专门化的知识、高水平的技艺、一定的执业资格，其服务工作性质大多属于委任关系，即专家服务的范围、目标、手段存在不确定性，客户依赖专家的判断而接受专家服务。因此，客户对专家寄予一种高度的信赖关系。这种信

赖义务分为两个方面：其一，客户对专家执业资格的信赖。专家必须达到一定的专家水准。专家人员没有达到行业的一般水准的，不能作为免责理由。其二，专家服务以高度的职业道德为基础，并且将职业道德提升到法律的高度，要求专家为客户的利益工作，尽到忠诚的义务。专家为此不得从事任何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和业务，不得对客户隐瞒任何有关服务的情况，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情况。

第二，高于一般服务业的谨慎注意义务。专家服务是以高层次的智力判断为中心或者是以独到的创新成果为内容的脑力活动。鉴于专家的失误，会造成人身伤亡、财产的重大损失的实际情况，并且鉴于专家较高收入水准，法律对专家提供的服务，赋予了高于一般服务业的谨慎注意义务。一旦专家未尽到适当的谨慎与注意之责，该专家就应当承担过失责任。

专家服务法涉及所有具有专门化知识、技能、资格的专家人员提供的高度智力的服务。一般来说，主要涉及注册会计师服务、律师服务、医疗服务、建筑师服务、评估师服务、咨询服务。本书涉及其中主要的部分，阐述注册会计师服务的主要部分审计服务、律师服务、医疗服务、建筑师服务，评估师服务主要限于建筑业评估服务，纳入建筑师服务之中，而实际上评估师服务还包括地产评估、资产评估等等，由于限于本书篇幅不包括在内。另外，咨询服务除了注册会计师、律师、建筑师的咨询服务以外，还有证券咨询服务，尚属专家服务，限于篇幅，本书也未包括在内。

第三节　服务贸易法的渊源

服务贸易法的法律渊源是指服务贸易法存在的形式。服务贸易法是一个法律的规则体系，它本身有着自己存在的形式。它有着两个方面的渊源，其一，国内法渊源；其二，国际法渊源。

服务贸易法就其本质来说，属于国内法的范畴。因此，其国内法渊源是主要的渊源，主要起源于民法、商法、经济法。

民法中的合同法、侵权法、代理法、信托法与服务业或服务贸易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有的法律规则就是与服务业一起发展起来的，如代理法和信托法。

商法的规则，与服务贸易关系更为密切。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本身就是伴随着服务业和服务贸易一起发展起来的，可以说，没有服务贸易，就没有传统商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从原始氏族社会的集体生产，共同劳动的社会制度，逐步过渡到以家庭为主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生产的社会制度，以后又回归到以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制度。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基础上，产生了它的对立物——垄断。为了制止阻碍社会生产和技术进步的垄断，维持社会公正，保护消费者，推动社会经济和技术进步，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限制，人类社会的法律制度逐步从自由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以个人为本位，过渡到现代以社会为本位。国家适度地干预经济、干预社会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由此，二十世纪以来，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在各国应运而生。因此，经济法中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价格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法等法律对于服务贸易法存在交叉关系，成为服务贸易法上关于侵权行为法的法律渊源。

服务贸易法就其本质，属于国内法。但是，规范服务贸易行为的规则，产生于国际贸易惯例，如国际商会编撰的一系列贸易惯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商事代理标准合同等等；又如伦敦保险条款等等。

服务贸易作为一种交易，已经突破了国境的界限，跨国服务贸易的日益增多，而各国法制的不统一，产生了一系列的法律冲

突，除了通过冲突法规范来加以调整，还需要通过国际条约，从实体法上对跨国服务贸易进行规范。因此，服务贸易法还有着其国际法的渊源，如海牙规则、国际货物买卖代理公约、服务贸易总协定等等。

第四节　服务贸易法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一、服务贸易法与民法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三个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的自然人、合伙、法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行为和智力成果；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以下权利和义务：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亲属权；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以及继承权。民法本质上属于权利法，其绝大部分法律规范是任意性、可选择性的，属于私法的范畴。

（二）服务贸易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与服务贸易法的主体都是自然人、合伙、法人，都是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民法的主体为一切民事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而服务贸易法的主体是服务的提供者和服务的消费者，虽然他们之间也是在民事法律地位上平等的当事人，但是他们的范围比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范围要小，是民事主体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一般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服务贸易法不调整人身关系，即不涉及人格权和身份权，也不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全部财产关系，即服务贸易法不调整民法中的物权关系，而只调整债权关系，当然有关既涉及人身关系，又涉及财产关系

的继承关系，服务贸易法当然也不调整。因此，服务贸易法调整的对象的范围比民法调整的范围要小。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行为和智力成果；而服务贸易法调整的对象仅仅是提供服务的行为，所以是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三个组成部分中的一个部分。

民法是权利法，其绝大部分规范属于任意性、可选择性的规范，本质上属于私法；服务贸易法是商法的组成部分，是民法的特别法。服务贸易法虽然也涉及到国家管理服务贸易的规范，比如关于一国对外国服务贸易企业的市场准入的规范，又比如国家对证券商进行监管的法律规范，但是这些调整纵向关系的法律规范不属于服务贸易法的范畴，它们构成服务贸易的外部法律环境。

二、服务贸易法与贸易法和国际贸易法

(一)贸易法的概念

贸易法的概念尚未达成统一的认识。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贸易法是调整交易当事人交易活动和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包括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国家管制贸易的法律规范。

狭义的贸易法将调整横向法律关系和纵向法律关系分为两部分，其一为国家管制贸易的法律规范，即调整国家对贸易关系施行管制或者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二为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国家管制贸易的法律规范总和，也被人们称为商法。本书采取狭义贸易法的第二种概念。

贸易法依照其调整的对象：货物、技术、服务，通常依次分为货物贸易法、技术贸易法和服务贸易法三个组成部分。

（二）服务贸易法与贸易法和国际服务贸易法的关系

首先，贸易法包括货物贸易法、技术贸易法和服务贸易法。因此，服务贸易法是贸易法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其次，贸易法，主要是货物贸易法在国际上有趋同和融合趋势。各国的货物贸易法体制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一些组织的推动下，正在逐步形成全球一体化法制的格局。而服务贸易法恰恰相反，它本质上具有属地主义的性质。因此，服务贸易法与国际服务贸易法存在联系，同时又有较大区别：

1. 国际服务贸易法主要是关于服务贸易全球自由化的法制，它的内容为：市场准入、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标准。

2. 服务贸易法本质上属于国内法，它以国际服务贸易法律框架为背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对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需求，主要阐述调整服务的提供者与服务的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服务贸易法与商法

（一）商法的概念

由于世界各大法系的存在，商法有着不同的含义。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商法仅仅理解为商人法，即 lawmerchant。大陆法系上传统商法一般涉及商行为、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票据法，这些法律规范仅仅约束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英美法系的商法又分为两种，其一范围较小，称为 commercial law。其内容包括合同法、买卖法、票据法、保险法、财产法、信托法等等，一般是关于商业交易的法律。其二范围较大，称为 business law 。其内容包括一切有关商事组织、商事交易的法律规范，涉及合伙法、公司法、合同法、买卖法、运输法、保险法、票据支付法、知识产权法、技术转让法等等。

（二）服务贸易法与商法的关系

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商的概念具有经济学、哲学、法学意义上的内容。它在经济学上的含义是价值增值和等价交换的活动；它在哲学上的含义为人类社会中人与人互相依存，人通过他人实

现自己的目的，实现自己的价值；它在法律上的含义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在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商法是规范商事组织和调整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现代商法将朝着以下三个方向发展：

其一，商法的公法性增强，公法私法兼容的发展趋势。传统商法是典型的私法或称任意法。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资本主义为了减弱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有计划性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内在矛盾，越来越多地积极地干预经济。传统的合同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票据法越来越多地加入了公法的成份。严格意义上说，现代社会已经不存在不包含公法内容、纯属私法或称任意法内容的商法了。比如我国《公司法》中的股份公司上市的强行法规范、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公示化规范、股票场内交易规范；又比如，《海商法》中的实际承运人受货代提单约束的规范；还比如，《保险法》中的强制保险、政治风险保险，票据法中鉴发空头支票负刑事责任的规范等等。

商法中公法内容的发展，它们不能取代商法原有的私法的性质。商法有着其独立研究对象，不应当将商法中私法内容与公法内容截然割裂开来。因此，股份公司法没有理由与证券法分开，商业化的银行服务法没有理由从属于经济法。

市场经济需要扩大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围，市场经济需要将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与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民法和商法区分开来。大经济法是大政府管理模式的法律基础，大商法、小经济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小政府管理模式的法律基础。

其二，商法的调整范围不断扩大。传统商法只涉及：商行为、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而现代商法随着商业活动的领域不断扩大，商法调整的领域也不断扩大。

现代商法领域不仅涉及货物贸易的领域、技术贸易的领域，还

将服务贸易的领域不断扩大。服务贸易产生和起源于货物贸易，属于追加服务贸易。随着追加服务贸易的发展，如海商法、批发零售法等等服务贸易法的发展，核心服务贸易也发展起来了，形成保险法、银行服务法、证券服务法、通讯服务法、专业服务法、旅游餐饮服务法、娱乐服务法、媒介服务法、教育服务法、医疗服务法等等服务贸易法的新领域。

其三，商法的国际化发展趋势商法从其发展过程看，存在三个阶段：

1. 以国际惯例为主要渊源的商法阶段，即商法的普遍主义阶段。

2. 以各国商法为主线的商法阶段，即商法的属地主义阶段。

3. 现在以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为发展方向的现代商法阶段，即商法的新普遍主义阶段。商法是调整商人身份、组织和商业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调整商业行为的法律即为贸易法，贸易法依其法律行为的标的，又分为货物贸易法，技术贸易法和服务贸易法。服务贸易法是贸易法的分支学科，进而成为商法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贸易法与经济法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我国理论界在我国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现在，关于经济法的概念还存在不同的理论。关于是否经济法属于独立的法学和法律部门，可将各学派分为两类。

一类学派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对经济法性质的解释，又形成两种不同的学派。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由各个法律部门中具有经济内容的部分综合而形成，称为综合经济法。其基本观点为：经济法是国家认可或制定的经济民法方法、

经济行政方法、经济劳动方法，分别是调整平等的、行政管理的、劳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不是由各个法律部门中具有经济内容的部分综合而形成，而是人们的一种研究的方法，被称为学科经济法。其基本观点为：经济法是综合利用各个基本法的方法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另一类学派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由于对经济法的性质以及范围的界定的不同理解，又形成四种不同的理论：

第一种理论认为：经济法属于经济行政法的范畴，是国家行政权利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种理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纵向经济关系，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宏观纵向经济关系或者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企业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第三种理论被称为纵横经济论，其认为经济法既调整横向的经济关系，又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第四种理论被称为综合经济论，其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虽然关于经济法理论学说各异，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赞成纵横经济法论的学者越来越少了，而其他各种学派，不论其是否将经济法归属于独立的法律部门，还是不属于独立的法律部门或仅仅是一种研究方法，其基本观点是，纯属平等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关系；经济法是调整不属于平等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服务贸易法与经济法关系

服务贸易法是调整服务的提供者与服务的消费者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服务贸易活动中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主要是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有关服务贸易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的目标是合理配置资源、维护社会经济有序、公正、公平。

服务贸易法虽然与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强行性法律规范发生一定的关系，但是，服务贸易法不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服务贸易的行为和活动要受到经济法的调整，但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范仅仅是服务贸易的法律环境，本书将从经济法对服务贸易的外部影响来阐述经济法规范。

第五节　服务贸易法的体系与体例

一、服务贸易法的范围

服务贸易法的领域非常广泛，它涉及到银行、证券、期货、保险、运输、售后服务、维修服务、租赁、旅游、饭店、餐饮、文艺、娱乐、信息咨询服务、专业服务（包括律师服务、会计师、审计师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广告服务、工程承包与劳务服务、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电信服务、信息处理与传递、视听服务、医疗服务、教育等等方面。

二、服务贸易法的分类

服务贸易法因其存在独立的研究对象，因此形成其完备的法律体系。由于服务贸易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法学学科存在从属、交叉的关系，作为一个法律体系，它涉及以下种类的法律：

第一，是规范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服务贸易法规范这一类法律关系，将适用民法和商法的一般规则，具体地说，是适用

合同法和侵权法、代理法、信托法以及商法的一般规则；民法和商法是服务贸易法的一般法、普通法，而服务贸易法则是民商法的特别法。

第二，是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和有关公共政策方面的法律。这一类法律涉及到银行法、外汇管理法、证券期货法、保险管理法、价格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方面的法律。服务贸易法将这一类法律作为服务贸易的法律环境加以研究和阐述。

三、服务贸易法体例

在服务贸易法律关系中，由于其主体，即服务的提供者，其人员需要具有起码的专业知识、执业技能，其组织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由于其客体特定的行为，即服务，存在着其与货物贸易法和技术贸易法的客体明显的特殊性；由于其内容极为广泛，涉及到除了农业、工业以外的整个第三产业，因此，服务贸易法对主体的资格和管理要求比其他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更高的水准，在客体和内容方面需要体现它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其理论适用的广泛性，在总体上需要比一般民事法律关系更加具体化，在法律规范方面需要对公法和私法规范进行协调，体现以私法为主体，以公法为外部环境的原则。为了全面系统阐述以上问题，我们在服务贸易法一书中，将全书分为三部分：绪论、总论和分论。

服务贸易法的绪论，主要阐述服务贸易法内涵及其外延、服务贸易法的渊源等最为基本的问题，并且将其在整个法学框架体系中定位。绪论共分为五节：服务贸易法的基本概念、服务贸易的基本特点、服务贸易法律的渊源、服务贸易法与邻近学科的关系、服务贸易法的体系与体例。

服务贸易法总论，主要阐述服务贸易普遍涉及的带共性的基本法律问题，以及服务贸易法的基础问题。总论部分从内容上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